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综述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已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本集团全面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有效监督和不断完善，并进一步明确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发展。

本集团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为集团审计部，内设审计长一名，直接对董事局负责，审计人员多名。审计部和审计人员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其主要职责为：对所属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的财务收支、经营业绩考核、工程建设项目以及重大投资项目等或相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2008 年度，本集团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进行了以下重要活动和工作：

(1)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27 号公告要求，本集团对 2007 年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完成对公司治理整改报告所列全部事项的整改工作，并以董事局决议形式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

(2)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使公司经营者和员工与企业的利益一致，共同承担风险，分享利润，从而增强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本集团制定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并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获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比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本集团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梳理。本集团目前所建立的内控体系涵盖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基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实际工作中，集团董事局、监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均能严格执行本集团所制定的一系列规范性制度。

(4) 按照深圳证监局通知精神，本集团财务部组织工作人员对本集团 2006 年以来的往来账目进行了全面清查，调阅了会计账簿和相关会计凭证。经自查，本集团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

(5) 从 2008 年开始，本集团将所属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纳入了绩效考评体系，在基础管理环节增加了“制度执行”一项内容，要求各子公司严格执行本集团制度，对年内重大事项实施问责制度。通过建立内部控制实施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2008 年度，该项工作执行情况良好，没有子公司因此受罚。

2、重点控制活动

(1) 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由于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众多，难以用图表的形式列示，对各个控股子公司的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详见财务报告附注。本集团内部控制制度中特别针对子公司制定了内控子制度，集团主要领导均有分管各行业的子公司。各所属子公司在统一执行集团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同时，结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各自的经营和财务管理制度。集团对各所属子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高管任免实行统一管理，保证集团在经营管理上的控制能力。集团审计部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检查，集团绩效管理部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每月跟踪和季度考核，确保子公司的经营方向符合集团的总体战略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海南和惠州的房地产子公司进行了资金集中管理试点。要求所属公司每月上报资金收支预算，经集团批准后执行；每日上报资金收支明细，严控资金支出，实时监控资金流动情况。在新的资金管理模式下，集团总部增强了资金调剂、平衡、监管的能力，加强了资金的流动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集团所有项目能够全面有序地进行。今后本集团将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在全资子公司范围内全面推行资金集中管理模式。

(2)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本集团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均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程序等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确保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今后，本集团将进一步健全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强化对大股东所持股份的“占用即冻结”机制和相关的问责机制，对关联交易等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定期对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方往来情况进行自查，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深圳证监局上报截止各季度末的“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统计表”。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本集团在内部控制制度中专门为对外担保制定了内控子制度。报告期内，本集团非常重视历史遗留的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全部结束了对外单位的担保。目前本集团仅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而且对符合规定的担保有专门的审批流程，并有专人对担保事项进行实时跟踪。

今后，本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集团的各项担保行为，确保无违规担保事项。

（4）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本集团自从 1996 年配股后，至今没有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再融资。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集团已于 2007 年制定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并全部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5）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本集团《公司章程》明确了集团董事局、股东大会对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董事局下设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董事局权限范围内的重大投资和风险控制事项进行事

前讨论和提交意见。报告期内，该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分别针对应收账款风险控制、投资红柱石项目和石墨矿项目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本集团还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有《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组织实施以及项目的运作管理和效果评估做了详细规定。集团审计部对每个重大投资项目均有跟踪监督，对完成的项目均进行审计。本集团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6）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本集团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本集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报告期内，本集团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比较到位，对本集团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均能及时予以披露。

今后，本集团继续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为目标，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力求使本集团的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3、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1）针对本集团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和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缺陷和问题，本集团已在 2007 年的整改报告中提出具体的改进计划和措施，并逐一认真落实。2008 年，本

集团将执行结果和情况形成整改情况说明报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接受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评议和监督。

(2) 报告期内，本集团及相关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表示无异议。

4、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本集团董事局认为，本集团已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总体上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本集团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